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罚字〔2024〕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雷州市恒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MA51DFGD7L

法定代表人：黄英

住所：雷州市龙门镇人民大道（竹子山村 207 国道旁）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 2024 年第四轮湛江市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机动车检测机构）工作安排，2024 年 10 月 16 日，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雷州市龙门镇人民大道（竹子山村 207 国道旁）的机动车检测站进行现场检查，并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站长 [REDACTED] 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机动车检测站正在经营，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你对机动车的检测视频，并查阅相关资料。经查，你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对车牌号 [REDACTED] 的小型汽车（燃料类型：柴油）和 2024 年 7 月 8 日对车牌号 [REDACTED] 的小型汽车（燃料类型：柴油）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时，检测视频监控录像显示，该两辆车辆在检测过程中排气管处冒出明显黑烟，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7.5“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

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 GB18285 和 GB3847 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 8.2.2 “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规定，应当判定为排放检验不合格，但你公司出具的 [REDACTED] 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 [REDACTED])、[REDACTED] 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 [REDACTED]) 中，检验项目“车辆是否存在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场”(否决项目)的检验结果均为“否”，机动车检测结果均为“合格”。另，你对被检测的该两辆机动车主分别收取了 450 元和 350 元人民币的检测费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 你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站长、检测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站长、检测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授权委托的情况；

(二) 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你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提供的检测影像资料(含 2024 年 7 月 1 日对车牌号 [REDACTED] 的小型汽车和 2024 年 7 月 8 日对车牌号 [REDACTED] 的小型汽车的检测视频)、[REDACTED] 车辆的《在用车

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REDACTED]）复印件、[REDACTED]车辆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REDACTED]）复印件，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你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提供的雷州市恒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收费单据（[REDACTED]）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所得情况；

（四）你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和联系方式等情况；

（五）你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名称：雷州市恒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REDACTED]）、《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机构名称：雷州市恒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REDACTED]）、[REDACTED]《培训证书》复印件（证书编号：[REDACTED]）、[REDACTED]《资质证书》复印件（证书编号：[REDACTED]），证明你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批准你公司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以及你公司检测人员的资质；

（六）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

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雷州分局于2024年10月31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4〕4号]，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出具机动车排放检验（测）报告。我局雷州分局于2024年11月27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雷）环罚听告字〔2024〕3号]，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4年10月29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4〕4号]及10月31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 我局于2024年11月2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雷）环罚听告字〔2024〕3号]及11月27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明确告知你公司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3.23 裁量标准“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 3 项以下、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无同类违法行为，罚款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佰元整 (¥800.00)；
- (二)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125,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湛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124号

联系电话：8851063、8812415

